

#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5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

第一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董事会。

第三条 董事会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

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主要是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事宜。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6日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指定1名副董事长或者1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条 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董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明确授权内容。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缺席。

第八条 董事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九条 每一董事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个别决议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采取书面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将签署后的决议传真至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与会董事在对各个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对某一议题的讨论和表决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则，本议事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